

广东省医学会

粤医会〔2026〕90号

广东省医学会关于开展第八届广东医学科技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推荐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激励我省医学科技工作者勇攀科学高峰，表彰在医学科学技术进步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根据《广东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》（粤医会〔2023〕12号）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，详见附件1）有关规定，现将第八届广东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及推荐渠道

（一）奖项类别。本届广东医学科技奖设医学科学技术奖、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两个类别。

（二）推荐渠道。省内各地市级以上医学会，各高等院校、医疗卫生机构、科研院所等单位具有推荐资格。

（三）申报方式。推荐单位须登录“广东医学科技奖推荐评审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s://gdkp.medmeeting.org/Home/Login/>，以下简称“推荐系统”）审核申报材料；申报人登录推荐系统进行网上填报。具体操作详见《广东医学科技奖推荐系统使用说明》（详见附件2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推荐项目须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整体完成或应用满两年以上（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），曾获得中华医学科技奖、国家级或省级科技部门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及成果，不得推荐。

（一）等级申报。申报医学科学技术奖须明确申报等级，落选不再参与下一等级评审。

（二）完成人限制。第六、七届广东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的前三位完成人，不得作为本届推荐项目完成人。

（三）项目限制。第六、七届连续两届进入形式审查结果公示名单但未获奖的项目，本年度不得再次推荐。

（四）技术内容要求。推荐项目所含主要技术内容（包括发现点、发明点、创新点及其证明材料）须为本项目独有，且未在国家、省级科技部门科技奖及中华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。

（五）成果归属。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，主要成果须为第一完成人所有，与其他完成人及其所在单位无权属争议。

（六）申报数量限制。作为主要完成人（前3名）限报1项。作为其他完成人（第4名及之后）限报2项。

（七）公示要求。各推荐单位须公示本年度拟推荐项目基本情况，并要求项目完成单位同步公示。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，公示期间无异议，或虽有异议但已处理完毕并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

目，方具备推荐资格。

(八)材料要求。《广东医学科技奖推荐书》(以下简称“推荐书”，详见附件3)及相关佐证材料是评审的主要依据，申报人员须在推荐系统中如实、完整、准确填报，并上传相应附件；推荐单位须严格审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，并承诺对材料真实性负责。

1.推荐材料清单。

(1)纸质推荐书。须与推荐系统填报内容完全一致，主件从推荐系统导出并带有水印。

(2)佐证材料。可为扫描打印件或复印件；

(3)项目公示情况说明(详见附件4)；

(4)项目汇总表1份(详见附件5)。

(5)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推荐项目需附加相关科普作品。

(6)有回避要求的推荐项目，须提交《广东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》(详见附件7)。

2.材料提交方式。

推荐单位统一汇总本区域内或本单位推荐项目材料，纸质版与电子版各提交1份。纸质版材料：A4纸双面打印，左侧胶装，寄送至广东省医学会临床医学评审部。电子版材料：总文件夹以“科技奖+推荐单位名称”命名；子文件以“第一完成人姓名+项目名称+完成单位名称”命名，PDF格式；最终将总文件夹压缩后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(一) 网络申报。推荐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(二) 形式审查。网络形式审查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。

(三) 材料报送。电子版及纸质版推荐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31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为便于工作沟通，建立“第八届广东医学科技奖推荐申报”微信群。进群人员要求：各推荐单位 1 名、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科研管理人员 1 名（推荐单位与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的，添加 1 名即可）、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联系人各 1 名。微信群联系人：刘鸿庆（15989177356，微信同号）。

纸质版材料寄送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进步里 2 号之六广东省医学会临床医学评审部 101 室。

联系人：刘鸿庆

联系电话：020-83173609

邮 箱：gdyxkjj@163.com

邮 编：510180

附件：1.广东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

2.广东医学科技奖推荐系统使用说明

- 3.广东医学科技奖推荐书
- 4.推荐项目公示说明及相关要求
- 5.广东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汇总表
- 6.广东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填写要求
- 7.广东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

